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林曉菁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育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，關於加速條款之約定（即第19條第4項），係債務人對債權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是請提出已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